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联合公报

2011年7月26日，中国北京

2011年7月26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在中国北京正式成立，并举行了第一次全体大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汉斯·胡格沃斯特主席、普拉哈卡·卡拉瓦切拉理事、达雷尔·斯科特理事、张为国理事、国际活动总监韦恩·奥普顿、高级技术经理希拉里·伊士曼，以及来自巴西、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俄罗斯、南非等国家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成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讨论通过了新兴经济体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并就新兴经济体应用国际公允价值计量准则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成立新兴经济体工作组，将进一步增强新兴经济体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中的话语权，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响应二十国集团（G20）峰会的建议，在国际准则制定过程中进一步增加新兴市场经济体参与度的务实举措。通过积极整合全球新兴经济体的会计资源，实现主要新兴市场经济体之间以及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沟通的定期化、制度化，新兴经济体工作组的成立和运行将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更加关注新兴经济体特有的会计问题。这将有助于推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新兴经济体的广泛应用，提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全球公认

性，进而促进实现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

会议期间，与会各方达成以下共识：

一、工作组的初始成员国包括二十国集团中的新兴经济体国家或地区以及马来西亚。随着工作组的发展和扩大，可以考虑在适当的时机吸收更多的新兴经济体国家或地区加入新兴经济体工作组。

二、为保证工作组工作的有效性和连贯性，工作组主席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活动总监韦恩·奥普顿担任，副主席由中国财政部会计司司长杨敏担任。工作组成员包括永久成员和临时成员，其中永久成员由成员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各派一名代表构成，临时成员由各准则制定机构根据某一具体技术议题指定一名相关专家构成。

三、工作组建立定期会议机制，每年举行2次全体会议。

四、工作组的常设机构为联络办公室，联络办公室设在中国，负责工作组的日常运作，并向各成员国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工作组第一次全体会议重点讨论了“新兴经济体下的公允价值计量”技术议题，代表们基于新兴经济体的市场特征和特殊环境，深入探讨了新兴经济体在应用国际公允价值计量准则时所面临的实务操作问题，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公允价值计量准则教育材料提供了有益参考。